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